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本簡章於 114 年 9 月 25 日經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執行委員會聯席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入學服務處編印

- 臺北校區** 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1 傳真：(02)2533-9416
網址：<https://www.usc.edu.tw>
- 高雄校區** 地址：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電話：(07)667-8888 分機 3196 傳真：(07)667-9551
網址：<https://www.kh.usc.edu.tw>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114 年 10 月 01 日 (週三) 起 ※本招生考試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電子檔。下載網址： https://recruit.usc.edu.tw/?page_id=2614
網路填報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4 年 10 月 30 日 (週四) 09:00 起 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 (週二) 17:00 止
繳交報名費用	※各地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截止時間： 114 年 11 月 18 日 (週二) 15:30 止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截止時間： 114 年 11 月 18 日 (週二) 止 (含當日)
上傳報名資料	※網路上傳資料截止時間： 114 年 11 月 18 日 (週二) 23:59 止 ※繳費完成後約 1 小時入帳，其後方可上傳資料；請預留繳費後等待入帳及上傳作業所需時間。
面試／術科考試	114 年 11 月 30 日 (週日)
放榜日期	114 年 12 月 08 日 (週一) 上午 10:00
寄發書面成績單	114 年 12 月 08 日 (週一)
申請成績複查	114 年 12 月 08 日 (週一) 至 114 年 12 月 09 日 (週二)
正取生通訊報到	114 年 12 月 08 日 (週一) 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 (週四)
公告缺額暨獲遞補備取生名單	114 年 12 月 17 日 (週三) 上午 10:00
獲遞補之備取生通訊報到	114 年 12 月 17 日 (週三) 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 (週一)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5 年 03 月 03 日 (週二) 12:00 止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	115 年 03 月 03 日 (週二) 止

※臺北校區招生相關事宜請洽入學服務一中心，電話：(02)25381111分機 2211

※高雄校區招生相關事宜請洽入學服務二中心，電話：(07)6678888 分機 3190

【上班時間】開學期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寒假期間：每週一至週四 09:00~12:00、13:00~16:00

【寒假期間】寒假調整上班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 (週一) 至 115 年 2 月 14 日 (週六)

【春節假期】春節及本校共同休假期間：115 年 2 月 15 日 (週日) 至 115 年 2 月 22 日 (週日)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P. 1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P. 1
參、報名相關事宜	P. 2
肆、招生系組、名額、報考條件及甄試項目	P. 5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臺北校區）	P. 5
餐飲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P. 6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P. 7
法律學系（臺北校區）	P. 9
服裝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P. 11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動畫影像設計組（臺北校區）	P. 12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臺北校區）	P. 13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P. 14
建築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P. 16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P. 17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臺北校區）	P. 18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P. 19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P. 21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P. 22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P. 24
觀光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P. 25
應用日文學系（高雄校區）	P. 26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P. 27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高雄校區）	P. 29
金融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P. 30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P. 31
陸、評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 32
柒、成績放榜	P. 32
捌、成績複查	P. 33
玖、錄取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P. 33
拾、註冊入學	P. 34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P. 35
拾貳、考生申訴流程	P. 35
拾參、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P. 36
拾肆、高雄校區交通位置圖	P. 37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P. 38
附錄 2. 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P. 41
附錄 3.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P. 43
附表 1.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P. 44
附表 2. 複查成績申請表	P. 45
附表 3. 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	P. 46
附表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P. 47
附表 5. 考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P. 48
附表 6.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	P. 49

壹、報考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參閱附錄1）；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選才需求規定），得報考本項招生：

- 一、**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或其他（如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 二、**具特殊才能學生**。符合本簡章內欲報考之學系／學位學程所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例如具有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備註】：

- 一、本招生管道之宗旨為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但無法透過現行各項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各項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該學系／學位學程選才需求之學生。
- 二、**本招生對象不包含非本國籍學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三、「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就學者。
- 四、「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五、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第2項：「...。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本校依前項第2款採認「**實驗教育學生**」，需於高中(職)學習階段中，至少有二年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或「**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
- 六、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一)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於報名時須填寫附表1「**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並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學歷證件正本，若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 一、修業年限：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為5年外，其餘均為4年。
- 二、上課地點：依本簡章之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標示為臺北校區或高雄校區，則於該學系／學位學程所屬校區內上課（校區地址請見本簡章封面）。

參、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登錄方式填寫基本資料，並需上傳規定繳交之文件。

二、**報名日期**：

(一)**報名系統登錄**：自 114 年 10 月 30 日(週四) 09:00 至 11 月 18 日(週二) 17:00。

(二)**繳交報名費用**：

1. 金融機構臨櫃匯款：自報名起始日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 (週二) 15:30 止。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自報名起始日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 (週二) 止 (全日)。

(三)**上傳指定資料**：自報名起始日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 (週二) 止。

三、**報名費用**：

(一)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動畫影像設計組／創意媒體設計組)、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建築設計學系：新臺幣 1,200 元。

(二)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新臺幣 1,000 元。

四、**報考流程**：



五、**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報資料**：

1. 進入實踐大學臺北校區網站首頁後，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s://examreg.usc.edu.tw/>) →【特殊選才】。

2. 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若同意請勾選：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及上述注意事項內容，並同意配合簡章內所有規定事項辦理。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做為實踐大學處理相關事宜必要之資訊應用（如試務作業、聯繫考生及入學後學籍資料建檔等需求）。

→ 再點選「閱畢，馬上開始報名」，進入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3. 選擇報考學系(組)並詳細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後請點選「**下一步**」。

4. 確認所登錄之資料正確無誤，再點選「**正確，資料送出**」（**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才算完成資料登錄程序。

(二)**繳納報名費用**：

1. 完成資料登錄程序後，系統將產生「金融機構繳款帳號」（**每位考生之帳號皆不相同**）。請依該帳號以 ATM 轉帳，或擷錄繳費資訊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匯款，僅得以 ATM 轉帳）。

2. 轉帳繳費後約一小時可至該系統查詢是否入帳。由於臨櫃匯款係採人工作業，若繳費一小時後，報名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者，請洽詢該繳費行庫。

3. 鑒於部分非銀行體系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作業問題，**若於繳費截止日當天臨櫃繳納，請於 15:30 前完成匯款，並提醒行員即時處理**，以利金融機構能於當日入帳；若超過 15:30 後請改以 ATM 轉帳繳費，以免因無法當日入帳導致未能完成報名手續。

4. 若於繳費截止當日以 ATM 繳納者，請預留上傳資料所需作業時間，以免報名手續完成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三) **上傳應繳資料**：

1. **繳費入帳後始得上傳資料**，請儘速完成繳費以免延誤資料上傳時間。應上傳電子檔資料如下：

- (1) **照片**（二吋正面脫帽頭像照片；請以 JPG 檔案格式製作，大小限 2M）。
- (2) **身分證正、反面**（請以 JPG 檔案格式製作，大小限正、反面各 1M）。
- (3) **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PDF 檔案格式製作；學歷證件若有多個檔案，請先合併編輯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大小限 2M）。
 - A. 高中(職)已畢業學生請上傳畢業證書；已離校之肄業生請上傳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
 - B.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在學證明書」或「蓋有五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歷年(四學期)成績單及目前在學證明」。
 - C.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與團體及機構型態者，請上傳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函及考生就學紀錄；個人自學者請上傳教育局同意公函及學生證。
- (4) **書面審查資料**（請將所有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大小以 10M 為限）。部分設計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無須上傳審查資料，而應於術科考試當日攜帶作品集應試，請參閱「**報考學系分則**」說明。
- (5)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7)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具以下身分者；請與學歷(力)證明文件合併上傳）：
 - A.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及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 B.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2. 上傳資料備註說明：

- (1) 上傳資料完成後可檢視已上傳之資料；如需修改請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再次上傳之內容將完全覆蓋前次上傳資料**；審查資料將以考生最後上傳資料為準。
- (2) 持境外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考生，需於報名時填具「**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請見附表 1），連同學歷證件一併上傳。
- (3) 若考生為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由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本人帳戶存摺封面。本校於審核合格後，將報名費(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若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者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 **參加面試或術科考試**：

- (1) 本考試不印製應考證；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應試。
- (2) 設計類學系／學位學程（服裝設計、媒體傳達設計、工業產品設計、建築設計等學系及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應於術科考試當日攜帶作品集應試。

六、**申請報名費退費或補助**：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納報名費者概不退還。**

1. **報考資格不符者**（不含已參加設計類學系組作品集面試或術科考試者）。已繳費但未上傳應繳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亦屬資格不符。考生所繳報名費，經扣除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餘額退還（另由金融機構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將匯款至考生帳戶，屆時考生需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請檢附證明文件連同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一併上傳，逾期未上傳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補助定額之甄試往返交通費；補助標準依據考生就讀高中(職)所在縣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戶籍所在縣市為準)。
1. 補助金額如下表：

校區	就讀高中職所在縣市	補助金額
臺北校區	臺北市	100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	300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	600
	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含琉球鄉)、臺東縣(本島區域)	800
	臺東縣蘭嶼鄉、臺東縣綠島鄉、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000
高雄校區	高雄市	100
	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	300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本島區域)、屏東縣琉球鄉	600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	800
	臺東縣蘭嶼鄉、臺東縣綠島鄉、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000

2. 申請補助交通費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簡章附表 5「考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本人帳戶存摺影本，連同低收/中低收入證明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本校審核完成後(若未參加面試者則不予補助)即將款項匯入考生帳戶。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得報考多個學系(組)；惟因服裝設計、媒體傳達設計、工業產品設計與建築設計等學系及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考試時間彼此衝突，考生僅得擇一報考。**
- (二) 考生報名前請確認報考資格符合。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之資料或上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既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2. 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3. 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 **凡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用途。
- (四) 報名資料既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若基本資料不慎輸入錯誤，或特殊字無法顯示，請列印報名表紙本後以紅筆於紙本上更正，再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後(或直接截圖後編輯修正並標示)，連同學歷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內「學歷證明」欄位；**惟報考系別既經送出後即無法變更，亦不受理修正。**
- (五)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附表 6「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內「特殊需求申請表」，方可申請延長考試作答時間、試題放大或安排特殊考場等需求(限採筆試或術科考試之學系/學位學程)。

肆、招生系組、名額、報考條件及甄試項目

■臺北校區

院 別	民生學院			
招生學系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特殊才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全國性教保領域競賽獲獎。 於其他有關教保領域具有特殊表現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 原就讀學校以書面推薦至本學系就讀者（推薦函內須說明考生具備之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事實；若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免具推薦函，惟須符合前二款所述條件之一）。 具不同教育資歷：實驗教育學生（具不同教育資歷僅為報考資格門檻，錄取標準仍以展現才能為優先考量）。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面試	60%	1	
	書面審查	4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書面審查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學習計畫。 教保領域競賽獲獎證明或特殊表現證明。 其他足證具有教保領域特殊潛能之具體資料。。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學理念與目標：旨在培養 AI 社會無法取代且國家政策所需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人才。 課程設計：以雙學程雙證照為主軸，提供學生「家庭教育」、「幼兒教保」與「老人服務」之多元取向課程與專業學習。課程包含自我探索、助人技巧與同理心之培育，養成關懷社會、服務人群之執行能力。 協作機制：提供與產業鏈結之專講／參訪／研習／國內外(新加坡等)實習機會，及前往美國威斯康辛等國外姊妹校交換生機會。 助學機制：除全校性獎學金外，本系設立「勤學助學金」、「熱心服務助學金」及「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生涯進路：回應國家政策大幅提升教保員薪資，提供本系畢業生更具保障之就業環境—「就讀及就業」。除教保員證照外，本系畢業生亦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照顧服務證照及保母證照考照資格。 教學團隊：本系擁有優質學習環境、卓越師資團隊、跨界多元視野、學用合一教學，歡迎加入「我們這一家」。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6511			
學系網址	https://fscd.usc.edu.tw/			

院 別	民生學院			
招生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競賽獲獎暨進入決賽者。 2. 有關餐飲領域特殊優異表現者。 3. 原就讀學校以書面推薦至本學系就讀者（推薦函請說明考生具備獨特潛力之明確事實；若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免具推薦函，惟須符合前二款所述條件之一）。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面試	60%	1	面試內容包含競賽過程與作品呈現說明。
	書面審查	4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書面審查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學習計畫。 2. 競賽及獲獎證明或特殊才藝證明。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紮根廚藝基礎，提昇實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敦聘米其林三星級外國籍主廚來校任教，可使學生學習與外籍大師相處，在技術學習過程中，融入外語的學習。 (2) 鼓勵學生前赴國際知名姊妹校（如法國藍帶、義大利 FUA 等）交換或選讀雙聯學程，以精進廚藝與經營技能。 2. 落實管理理論，精進應用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管理學、會計學、成本控制、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行銷學等課程，建立基礎管理知識，以應用於餐飲領域。 (2) 推動海外及國內等餐廳、旅館機構實習，以增加實務工作經驗，建構專業倫理，並汲取不同企業經營模式的特色與策略。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6711			
學系網址	https://fbm.usc.edu.tw/			

院 別	民生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5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獲獎暨進入決賽者。 2. 參加各類音樂比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音樂類大師班、音樂社團持有證明者。 4. 參加大學或音樂學術團體舉辦之工作坊／夏令營結業並持有證明者。 5.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6. 具其他有關音樂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7. 經在學高中(職)學校音樂或表演藝術領域老師、合唱團、樂團指導老師審查篩選及評估後，由校方認證後以書面推薦至本校音樂學系就讀者。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術科（含面試）	70%	1	請參閱次頁「備註」說明。
	書面審查	3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書面審查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德智體群美育之五育成績單影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個人簡述：學習成長經歷及學習計畫。 3. 得獎證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或其他國際大賽比賽證明、合唱團或樂團參加與演出證明、樂團／合唱團老師推薦函、獲選參加國內外大師班或工作營、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4. 影音有聲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資了解學習成果之有聲資料，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於規定時限內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影音光碟（DVD）一份。 (B) 影片上傳網址。 (2) 影音資料若非比賽現場錄影，則須包含完整曲目演奏並且不得剪接後製，影像內容須包括申請人完整演奏行為，需可以讓評審老師觀察其指法、弓法、呼吸法等演奏／唱行為。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完全未上傳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算。</p>			
學系特色	<p>※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具備音樂演奏(唱)及教學能力之專業人才。 2. 培養音樂相關產業人才。 3. 培養具藝術專業合作能力、鑑賞力與創發力的音樂從業人才。 4. 培養具關懷社會、以音樂專業能力服務社會之人才。 <p>※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音樂演奏(唱)專業能力。 2. 具備音樂事業應用能力。 3. 具備音樂風格辨識能力。 4. 具備音樂分析與研究能力。 5.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6611
學系網址	https://music.usc.edu.tw/
備註	<p>1. 術科考試(含面試)考生可依專長選擇獨唱或獨奏。樂器項目包括：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氏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器、古典吉他、豎琴。</p> <p>備註：自選獨唱(奏)曲目不拘，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一律背譜，惟管樂與擊樂主修者可依演奏之樂曲內容自行選擇是否背譜。</p> <p>2. 本系為孕育表演藝術界之專業表演者、演奏家、演唱家、劇場技術人員之搖籃，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可能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且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並具備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p>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符合本系特殊才能之報考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特殊才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特殊才能表現、潛能或學習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曾參加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國內外能力競賽、展覽、發表會或工作坊，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具下列不同教育資歷之一（具不同教育資歷僅為報考資格門檻，錄取標準仍以展現才能為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教育學生。 境外臺生。 新住民及其子女。 經濟弱勢學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請檢附身分證明。</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面試	50%	1	面試將綜合學生之人格特質、本學系相關知識、口語組織表達能力及邏輯思維等，評定之。
書面審查	5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書面審查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中敘述原因）。 自傳（請以中文撰寫並詳述學習歷程、申請動機及與本學系領域有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字數不超過1,000字）。 特殊成就或表現之證明文件（如參加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競賽獲獎證明、修讀法政或公民與社會類之多元選修課程的經歷與反思報告，或對法政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之證明文件）。 其他有利於顯示學生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人格特質、優點、過去成就或未來潛力等資料。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系以培育具法律專業知識並擁有跨領域及終身學習知能之人才為宗旨。 本系結合本校辦學特色，設置有「家庭與法律」、「創意時尚與法律」及「人工智慧與法律」等三大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充足的跨領域學習空間。 修畢本系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者，將給予證明書，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本系畢業生除可參加司法官、律師等國家考試外，亦可至國內各產業擔任法務人員或從事司法社會工作。 其他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https://law.usc.edu.tw/ 			

備註	※本系選才評分重點： 1. 於高中(職)求學期間，曾參加與本學系領域有關之競賽或展覽並獲榮譽事蹟。 2. 於高中(職)求學期間，曾公開發表或出版與本學系領域有關之作品。 3. 對於法律性議題提出深入研究之作品。
連絡電話	(02) 25381111 分機 6111
學系網址	https://law.usc.edu.tw/



院 別	設計學院			
招生學系	服裝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設計與藝術領域特殊才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才能須具體證明其獨特潛力之表現。 特殊成就表現需檢據相關競賽與獲獎證明或與本系相關各類等級證照。 具下列不同教育資歷之一（具不同教育資歷僅為報考資格門檻，錄取標準仍以展現才能為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教育學生。 境外臺生。 新住民及其子女。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者，請將身分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之「書面審查」資料欄位。 以具特殊才能或特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資料檢附於作品集內，無須事先上傳，本校先行同意參加甄試，並將於面試當天評閱作品集時一併審核報考資格，若未具備設計與藝術領域特殊才能者將不予錄取。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甄試項目	作品集審查	30%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時間為上午半日；作品集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 因考試時間衝突，請勿同時報考本學系與<u>媒體傳達設計</u>、<u>工業產品設計</u>及<u>建築設計</u>等學系及<u>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u>。
	面試	70%	1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作品集審查應備資料：</p> <p>作品集：近三年任何設計、文學、藝術相關作品，經編輯整理後以紙本呈現。如為電腦檔案，請事先以平面列印輸出以利審查作業。</p> <p>※請備妥一式三份於面試當天攜帶，無須預先上傳（學系將保留一本留存）。</p>			
學系特色	<p>本學系以培育流行時尚產業相關專業人才為目標。透過創作與服裝設計的創新思維啟發，提供各種相關知識與技能之課程選項，讓同學能擇優適性學習，包括：人文藝術、服飾經營、生產製造、織物設計與織造、配件飾品、電腦與AI應用。在課堂學習之外，有校內外作品展演、產學合作、業界實習、國際工作營、校外教學與觀摩…等各項活動，動態活化大學生涯的課業日常。在學期間，學長姐在各項時尚競賽中脫穎而出，已畢業的系友更是活躍於產業界。</p>			
備註	<p>因教學過程需課程展演總評與使用機械設備，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辨色與溝通能力，且肢體需能親自操作機械。</p>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7616			
學系網址	https://scfd.usc.edu.tw/zh			

院 別	設計學院			
招生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動畫影像設計組（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4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設計與藝術領域特殊才能。 2. 具下列不同教育資歷之一（具不同教育資歷僅為報考資格門檻，錄取標準仍以展現才能為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教育學生。 (2) 境外臺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弱勢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者，請將身分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之「書面審查」資料欄位。 2. 以具特殊才能或特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資料檢附於作品集內，無須事先上傳，本校先行同意參加甄試，並將於面試當天評閱作品集時一併審核報考資格，若未具備設計與藝術領域特殊才能者將不予錄取。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作品集(含自傳與原始創作作品) 面試	6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時間為整日，作品集面試及術科各安排半日。 2. 因考試時間衝突，請勿同時報考本系與服裝設計、工業產品設計、建築設計等學系及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術科（創意設計）	4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作品集面試應備資料：</p> <p>作品集：係指考生本人近年來藝術設計相關作品與其他表現之證明資料，包含自我介紹、個人生活近照，形式不拘，經編輯整理後呈現。如為電腦檔案，請事先以平面輸出以利審查，請備妥一式三份於面試當天攜帶，無須預先上傳。</p>			
學系特色	<p>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為全國首創成立「媒體傳達設計」之學系。學系教學以設計思考、人文、美學為核心基石，運用多維度平台為基礎與多樣性媒材為載體，整合動畫、敘事影像、互動、展演、遊戲、商品、空間、環境等教學實驗與設計訓練，輔以密集舉辦之跨國工作營與各領域產學合作，同時提供海外交換留學機會，旨在培育能整合「媒體」為乘載，「設計」為方法，強調「傳達」為人類文明之核心，得以適應時代快速變遷之總監型創作人才。</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注重設計思考、美學訓練、人文哲思，旨在訓練新時代能整合多媒體設計能力，總監型創作人才。動畫影像設計組著重發展數位影像、2D / 3D 動畫、動態圖文影像、視覺設計、概念思考能力與敘事能力。 2. 畢業製作必須通過本系認定之對外展演發表，並需達本系認定之水準始獲得該專業畢業學分。 3. 學系教學需使用電腦、機械設備及各項加工機具，故需具有相當之良好體能、移動能力，且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7050			
學系網址	https://sccd.usc.edu.tw/			

院 別	設計學院			
招生學系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4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設計與藝術領域特殊才能。 2. 具下列不同教育資歷之一（具不同教育資歷僅為報考資格門檻，錄取標準仍以展現才能為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教育學生。 (2) 境外臺生。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4) 經濟弱勢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者，請將身分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之「書面審查」資料欄位。 2. 以具特殊才能或特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資料檢附於作品集內，無須事先上傳，本校先行同意參加甄試，並將於面試當天評閱作品集時一併審核報考資格，若未具備設計與藝術領域特殊才能者將不予錄取。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作品集(含自傳與原始創作作品) 面試	60%	1	1. 考試時間為整日，作品集面試及術科各安排半日。 2. 因考試時間衝突，請勿同時報考本系與服裝設計、工業產品設計、建築設計等學系及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術科（創意設計）	4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作品集面試應備資料：</p> <p>作品集：係指考生本人近年來藝術設計相關作品與其他表現之證明資料，包含自我介紹、個人生活近照，形式不拘，經編輯整理後呈現。如為電腦檔案，請事先以平面輸出以利審查，請備妥一式三份於面試當天攜帶，無須預先上傳。</p>			
學系特色	<p>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為全國首創成立「媒體傳達設計」之學系。學系教學以設計思考、人文、美學為核心基石，運用多維度平台為基礎與多樣性媒材為載體，整合動畫、敘事影像、互動、展演、遊戲、商品、空間、環境等教學實驗與設計訓練，輔以密集舉辦之跨國工作營與各領域產學合作，同時提供海外交換留學機會，旨在培育能整合「媒體」為乘載，「設計」為方法，強調「傳達」為人類文明之核心，得以適應時代快速變遷之總監型創作人才。</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注重設計思考、美學訓練、人文哲思，旨在訓練新時代能整合多媒體設計能力，總監型創作人才。創意媒體設計組著重發展新媒體設計、互動裝置、VR / AR 虛擬影像、UI / UX 設計、概念思考能力與敘事能力。 2. 畢業製作必須通過本系認定之對外展演發表，並需達本系認定之水準始獲得該專業畢業學分。 3. 學系教學需使用電腦、機械設備及各項加工機具，故需具有相當之良好體能、移動能力，且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7050			
學系網址	https://sccd.usc.edu.tw/			

院 別	設計學院			
招生學系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4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設計與藝術領域特殊才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特殊才能者須能具體證明其具獨特潛力之表現。 特殊成就表現需檢據相關競賽及獲獎成果證明或各類等級之證照。 特殊經歷表現須明確表達呈現該經歷之成果。 具下列不同教育資歷之一（具不同教育資歷僅為報考資格門檻，錄取標準仍以展現才能為優先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教育學生。 境外臺生。 新住民及其子女。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者，請將身分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之「書面審查」資料欄位。 以具特殊才能或特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資料檢附於作品集內，無須事先上傳，本校先行同意參加甄試，並將於面試當天評閱作品集時一併審核報考資格，若未具備設計與藝術領域特殊才能者將不予錄取。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作品集(含自傳與原始創作作品)面試	60%	1	1. 考試時間為上午半日；作品集面試與術科同時進行。 2. 因考試時間衝突，請勿同時報考本系與 <u>服裝設計</u> 、 <u>媒體傳達設計</u> 、 <u>建築設計</u> 等學系及 <u>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u> 。
	術科（創意設計）	4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作品集面試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集：近三年任何設計、文學、藝術、科學相關之「原創作品」，經編輯整理後以紙本呈現。如為電腦檔案，請事先以平面列印輸出以利審查作業。 請於面試當天攜帶至少二本；無須預先上傳。 提供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之具體事蹟。 提供非修課紀錄與本系相關之資料（例：藝術類、設計類、美學類、科學類），展現研究態度與獨立思考能力。 具自我學習與溝通能力，能呈現個人創意思考與邏輯能力。 <p>※原始創作作品經查獲非原創創作，取消錄取資格。</p> <p>※術科考試評分重點：充分發揮術科考題一創意思考之設計與邏輯能力。</p>			
學系特色	<p>本系課程規劃與人才養成朝向「專業學習、國際視野、實務導向」三大目標努力，除了設計知識的學習，更強調創作性的操作體驗；透過對人文、社會與科技工程等相關知識理解、自我反省與跨域批判，使學生在創作驗證中，領會工業設計的多層次內涵與多面向的價值訴求，從而發展具有獨特性的創作理念、方法與能力。</p>			

	<p>本系教育目標之實踐為配合課程設計，規劃哲學、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企管、傳播、影像多媒、舞台、人因介面以及循環經濟相關設計專業等多元領域的相關課程，使學生具備升學與就業的核心能力。教學與研究重點具有 1. 強調設計實作精神，拓深創作體驗、2. 培養國際觀，提升設計視野、3. 跨領域學習，拓展知識面及 4. 理論與實務對話，加強產學互動等四項特色。</p> <p>學系創立以來，為鼓勵同學提升國際視野，持續增進國內外專業之交流與觀摩機會，受邀國際展演 36 次、舉辦國際設計工作營 57 場、獲獎 1400 餘項(國際設計獎項 400 多件)、多所國際知名設計院校交換學生交流及國內外實習機會。2007 年、2009 年《美國商業週刊 BusinessWeek》評選為全球 TOP 30；全台唯一入選、2014 Ranker 網站評比全球 TOP 30、2015 年《30 雜誌》評選企業最愛 TOP 1。</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國內外設計組織或企業實習機會，以利未來生涯發展。 2. 提供國際設計學校交換學生機會。 3. 畢業製作須通過本系對外展演發表，須達到設計水準始獲得該專業畢業學分。 4. 本系因教學過程中常需使用機械設備及各項加工機具，學生需具備視覺、聽覺功能及辨色能力，宜考慮實際操作之適應能力。 5. 畢業製作必須通過展演發表之審核，無法接收高標準要求之學習者，宜慎重考慮。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7511
學系網址	https://scid.usc.edu.tw

院 別	設計學院			
招生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7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p>1. 具特殊才能：</p> <p>(1) 透過不受限的創作形式做為學生適性之探索，並展現學生對建築與創作的熱情。同時以學生自傳瞭解其學習養成系統，以及基本的語文表達能力。</p> <p>(2) 藉由歷年作品與術科實作內容，發掘學生對藝術設計之潛能。</p> <p>2. 具下列不同教育資歷之一（具不同教育資歷僅為報考資格門檻，錄取標準仍以展現才能為優先考量）：</p> <p>(1) 實驗教育學生。</p> <p>(2) 境外臺生。</p> <p>(3) 新住民及其子女。</p> <p>(4)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備註：</p> <p>1. 以不同教育資歷報考者，請將身分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之「書面審查」資料欄位。</p> <p>2. 以具有特殊才能資格報考者，本校先行同意參加甄試，並將於面試當天評閱作品集時，一併審核報考資格，若未具備上述特殊才能者將不予錄取。</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作品集（含自傳與專題製作）面試	60%	1	1. 考試時間為整日，作品集面試及術科各安排半日。 2. 因考試時間衝突，請勿同時報考本系與 <u>服裝設計</u> 、 <u>媒體傳達設計</u> 、 <u>工業產品設計</u> 等學系及 <u>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u> 。
	術科（創意設計）	40%	2	
※本系優先錄取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 1 名；各類不同教育資歷之考生則不分次序，以考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作品集（含自傳與專題製作）：包含個人介紹、創作作品（創作媒材不限）。</p> <p>※若有影音作品請加入連結網址或 QR code，以便評審委員審查。</p> <p>※請先將作品集編輯成電子檔案，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報名系統，然後於術科考試當日攜帶實體作品集參加面試。</p>			
學系特色	<p>本系教學以創作人格的養成為主，強調工藝（craftsmanship）精神與當代科技結合的空間研究開發及實驗能力，以根植文化藝術、深化人文薰陶之「人文建築」為教育目標。除嚴謹紮實之專業基礎訓練外，教學著重文學經典閱讀及藝術欣賞課程之安排，並常設跨學域人文藝術講座（含括了電影、音樂、文學、社會學、藝術、心理等學域之研究），邀請各界先進/專業人士之客座教學並參與校內外成果展演。</p> <p>本系為五年制建築專業教育，畢業學歷為教育部與考選部認定具應考中華民國建築師國家考試之資格。</p>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7311	學系網址	https://www.arch.usc.edu.tw/	
備註	本系除專業課程外具備機具操作的實務課程，學生需具備相當視覺、聽覺功能及辨色能力，且肢體動作需能親自操作機具。			

院 別	設計學院			
招生學系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5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投入某種身體技能多年且有成就者，包括藝術創作、工藝製作、體育（含登山、潛水等）、電競、音樂演奏、數位製作、服裝製作等，其成就須以作品集、影片、錄音或實物來呈現，有獲獎證明尤佳。 2. 具備與建築相關之技能，如建築繪圖、冷凍空調、機電、土木營造、室內裝修等，其成就可以作品集或實物來呈現，有證照或獲獎證明尤佳。 <p>※報考本學位學程者，本校先行同意參加甄試，並於面試當天評閱作品集時，一併審核報考資格，若未具備上述特殊才能者將不予錄取。</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作品集審查 (含作品、影片、錄音或實物)	50%	1	1. 考試時間自上午開始；作品集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 2. 因考試時間衝突，請勿同時報考本學位學程與 <u>服裝設計</u> 、 <u>媒體傳達設計</u> 、 <u>工業產品設計</u> 及 <u>建築設計</u> 等學系。
	面試	5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作品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簡介及身體技能之學習歷程。 2. 本人作品、影片、錄音或實物。 <p>※請先將作品集編輯成電子檔案，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報名系統，並於面試當日攜帶實體作品集（含實物）參加面試。</p>			
學程特色	<p>本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將發展「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職人教育，採產學合作方式，和產業界相互配合攜手合作發展契合式課程，並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協作之教學實習平台，結合證照制度，培養具創新能力的下世代的建築工程職人。</p> <p>本學位學程除傳承日漸凋零的建築工藝之外，亦思以結合實踐大學設計學院之美學創意教育，發展迎向新時代需求的下世代建築工藝人才，提升建築產業水準。目前有意願參與本學程協作的產業界皆為頂尖的營造廠，包括崇雅、互助、璞園團隊、金藏、泉安、忠泰、美港等七家；學程成立後，將再號召結合更多營造公司一起投入。</p> <p>為吸引相關人才進入本學位學程接受嚴格訓練與學習，除提供學生升學、學得一技之長機會外，在建築產業界的支持下準備了相關資源，包含升學和就業的直通管道，除讓學生就學無後顧之憂，畢業後亦可直接投入工作場所，服務社會壯大產業。提供資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兩年提供「學生助學金」。 2. 合作廠商提供「實習訓練與實習津貼」。 3. 畢業後由產業界提供「就業機會」，保障就業無虞。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7322			
學程網址	https://www.arch.usc.edu.tw/scad/course-c.html			
備 註	本系除專業課程外具備機具操作的實務課程，學生需具備相當視覺、聽覺功能及辨色能力，且肢體動作需能親自操作機具。			

院 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p>1. 具特殊才能：</p> <p>(1) 具有經營管理、國際貿易領域相關之特殊才能表現、潛能或學習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2) 曾參加經營管理、國際貿易領域相關之國內外能力競賽、展覽、發表會或工作坊，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p> <p>2. 具有下列不同教育資歷之一者（具不同教育資歷僅為報考資格門檻，錄取標準仍以展現才能為優先考量）：</p> <p>(1) 實驗教育學生。</p> <p>(2) 境外臺生。</p> <p>(3) 新住民及其子女。</p> <p>(4)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請檢附身分證明。</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面試	70%	1	
	書面審查	3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包含：</p> <p>1.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成果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2. 個人學習成長歷程及讀書計畫。</p> <p>3. 各類商業技能相關檢定、證照、競賽證明、外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p> <p>4. 其他學習成果，如作品、報告、或足以展現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p>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系特色	<p>1. 本系教育目標在培養符合職場需求的國際企業經營與貿易專業人才，課程設計著重國際貿易操作、國際企業經營實務、資訊科技應用等領域之訓練。</p> <p>2. 本系透過業師協同教學、國際姊妹校交換計畫及境內外實習等安排，培養學生國際移動力。經由實務講座課程、證照輔導、企業實習、就業學程等規劃，提升就業競爭力。</p>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8611			
學系網址	https://ib.usc.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3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p>1. 具備下列任何一項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p> <p>(1) 近三年內參加「APCS 觀念題／程式識讀」檢測，成績達 2 級分以上(含)。</p> <p>(2) 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相關領域丙級(含)以上檢定，如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或電腦網頁設計等。</p> <p>(3) 取得民間資訊領域相關證照，例如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資訊類檢定考試通過者。</p> <p>(4) 參加資訊相關領域之全國競賽獲獎者。</p> <p>(5) 具備其他資訊領域特殊成就、表現或商業技能檢定通過（例如商管等相關丙級以上證照）且有佐證資料者。</p> <p>(6) 曾選修資訊科技相關課程（程式類尤佳），並能提出結業成績或「學習成果報告及反思」者。</p> <p>(7) 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p> <p>(8) 參與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含先進資通安全實務、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之「新型態資安實務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p> <p>2. 具有下列不同教育資歷之一者（具不同教育資歷僅為報考資格門檻，錄取標準仍以展現才能為優先考量）：</p> <p>(1) 實驗教育學生。</p> <p>(2) 境外臺生。</p> <p>(3) 新住民及其子女。</p> <p>(4) 經濟弱勢學生。</p> <p>(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請檢附身分證明。</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面試	60%	1	本招生管道旨在培養資訊安全人才，考生宜盡可能發揮其資安才能或展現其具資安潛力。
書面審查	4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包含：</p> <p>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p> <p>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以「課程學習成果（不限領域）」取代）。</p> <p>3. 自傳（請以中文撰寫並詳述學習歷程、申請動機及與本學系領域有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字數不超過1,000字）。</p> <p>4. 其他學習成果，如作品、報告、或足以展現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p>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系特色	<p>本學系致力於培養具備資訊科技與管理雙重專業能力的優秀人才。順應資訊科技發展及 AI 產業需求，課程規劃「人工智慧與數位媒體」、「雲端運算與資訊安全」及「企業數位轉型」等學程。本學系通過 IIEET 認證，透過多元化的課程設計、專業的教學團隊以及國際交流合作，我們致力於提供最佳的教育環境，強調理論與實務</p>			

	結合，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包括大四在業彈性學習，境外實習，至國外姊妹校交換、攻讀雙學士學位，學碩雙學位…等。培養學生成為國際競爭力的資訊科技管理專業人才，並為社會與產業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8811
學系網址	https://itm.usc.edu.tw/



院 別	國際學程			
招生學系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管理相關競賽獲獎或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或考取相關專業證照。 2. 其他具有商業管理特殊專才或實務經歷，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3. 參與企業社會責任、ESG、NGO 等服務社會大眾之經驗，具有卓越表現並能提出證明者。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 5. 具有不同教育資歷（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且具備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管理相關競賽獲獎或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或考取相關專業證照。 (2) 其他具有商業管理特殊專才或實務經歷，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3) 參與企業社會責任、ESG、NGO 等服務社會大眾之經驗，具有卓越表現並能提出證明者。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請檢附身分證明。</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中英文面試	60%	1	
	書面審查	4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程特色	<p>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English Taught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因應全球化趨勢採全英語授課，精心打造國際化學習環境，採專業課程與語言能力雙軌並重的課程設計，亦強調學生之國際移動力，因此提供多元國際學習路徑，包括雙聯學位、姊妹校交換、海外研習、國際企業參訪、海外企業實習等，並提供各式獎學金與補助，以培育學生成為尊重企業倫理，兼備理論與實務，與國際思惟之專業管理人才為終極目標。</p>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轉 8021			
學程網址	https://uscetp.usc.edu.tw/			

院 別	國際學程			
招生學系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優秀英語能力，且有與本學程領域相關之才能表現、潛能或學習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並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全英學習有興趣者，並持有相關學習歷程資料或證明者。 (2) 高中(職)時期曾參與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 (3) 旅居海外一年以上之經驗。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請檢附身分證明。</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面試	60%	1	
	書面審查	4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以「課程學習成果（不限領域）」取代）。 2. 英文自傳。 3. 讀書計畫。 4.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如：TOEFL、IELTS、SAT、GEPT、FCE、TOEIC 等，就讀境外地區全英授課學校可免附）。 5. 其他學習成果，如在校成績、作品、報告或足以展現與資訊科技等領域相關之創意構想、設計圖、實作成品、專題報告、小論文、或競賽成果等之證明資料等。（非必要）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程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位學程主要培養具備跨領域專業整合、智慧科技應用、與服務體驗設計之專業管理人才。 2. 本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強化學生的英語溝通能力和跨文化交流能力，強化培養學生的國際移動力。 3. 以實務導向為原則，結合產業界的需求和案例，提供學生多元的實習、專題、競賽和國際交流的機會。 4. 本學程提供豐富的國際計畫（例如雙聯計畫、交換學生、短期姐妹校交流），整合首都圈資源，打造國際化學習環境，培育跨領域專案整合人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自傳：500-1000 字，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求學過程。 (2) 說明個人特質優勢。 (3) 說明申請本學程之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並針對個人不足處提出讀書計畫。 (4) 其他：例如成長歷程中影響最重大的事件或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是什麼，如何解決或面對。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轉 1191
學程網址	https://etpssm.usc.edu.tw
學程信箱	etpssm@g2.usc.edu.tw



■高雄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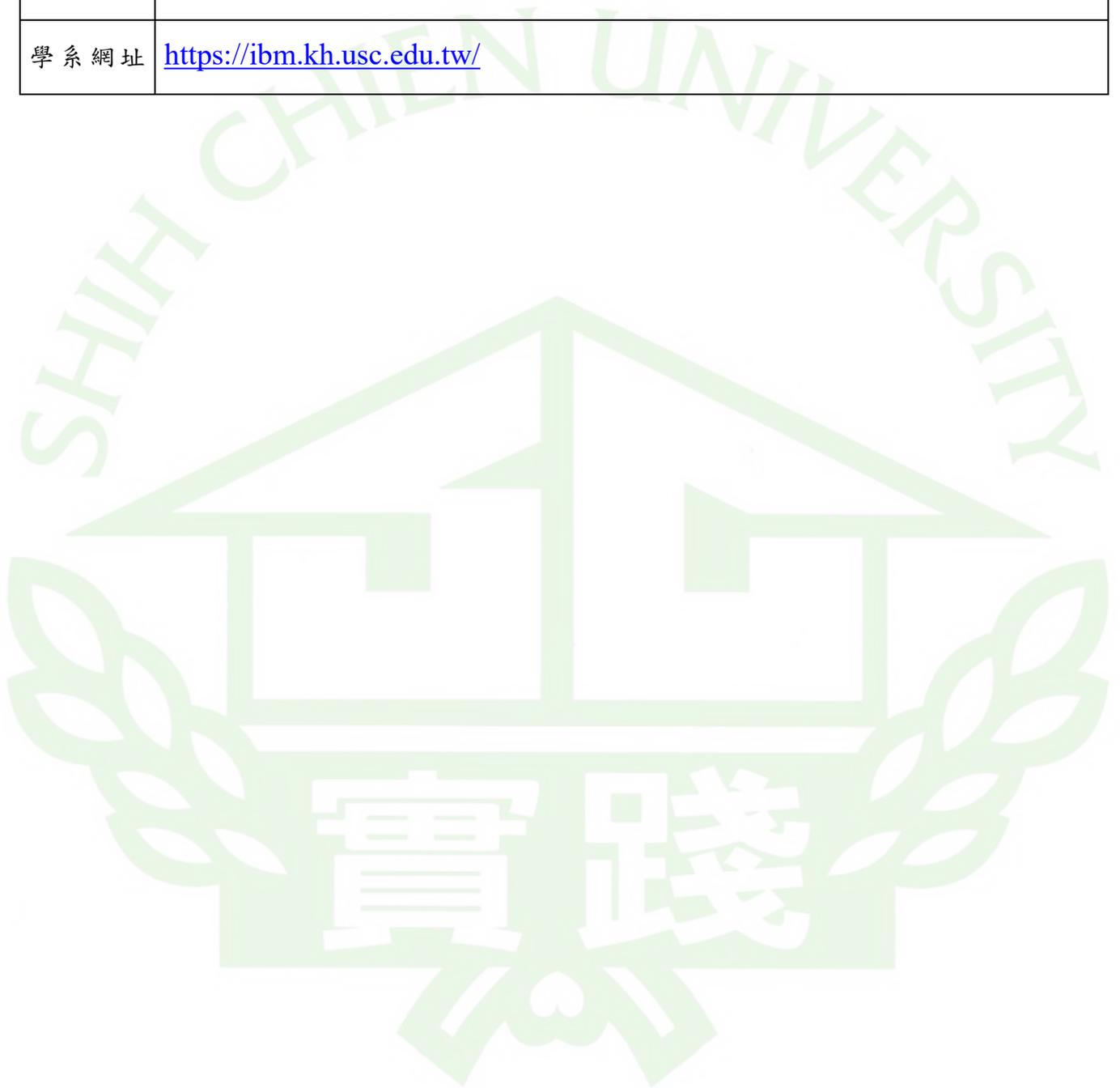
院 別	文化與創意學院			
招生學系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3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特殊項目運動專長或者具有特殊技能者。 2. 具不同教育資歷，且能檢具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教育學生。 (2) 境外臺生。 (3) 具原住民籍學生。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6) 新住民及其子女。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請檢附身分證明。</p>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面試	60%	1	
	資料審查	4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資料審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學習計畫。 2.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3. 參賽資歷。 4. 得獎事蹟。 5. 本系選才條件證明文件。 <p>※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與豐富的空間學習資源。 2. 提供紮實有趣的跨領域學習機會—本系人才培養呼應全球綠色產業（重視環境與生態）、橘色經濟（關注人本、人文與健康）的蓬勃興起，以前瞻性的課程規劃培養當代產業所渴望之具有跨領域職能的人才—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程、精品咖啡就業學程、勞動部職能認證課程。 3. 薪資優渥的實習制度—每一學年超過 10 至 15 家企業到系選才，提供 100 個以上實習職缺，寒暑假工讀實習機會保障。 4. 課程導入專業證照輔導（五大證照）。 5. 國內外優質實習機會：星巴克、鼎泰豐、國際連鎖度假村 Club Med、澳洲休閒農場、日本民宿、渡假旅館實習。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351			
學系網址	https://rmd.kh.usc.edu.tw/			

院 別	文化與創意學院			
招生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特殊資格或專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經參與國內外觀光、餐飲或語言類競賽成績優異者。 (2) 曾參與觀光或餐飲導覽相關研習、訓練或志工培訓課程，或取得各項觀光職能證照者。 (3)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5、多益（TOEIC）300 分或其他相關外語檢定證明者。 2. 具不同教育資歷，且能檢具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3) 境外臺生。 (4)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5) 實驗教育學生。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請檢附身分證明。</p>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面試	80%	1	
	資料審查	2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書面審查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2.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學習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 本系選才條件證明文件。 <p>※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系特色	<p>想在學習中看見世界嗎？本系將是你夢想起點！我們結合旅遊餐飲、自然生態、運動觀光與文化創意，讓學習不只是課本，而是走進社區、走向國際。透過實務實習與海外交流讓你累積專業、開拓眼界。畢業後無論是航空旅運、飯店餐飲、生態旅遊、休閒運動，還是文創產業，都有你大展身手的舞台。帶著熱情，你將成為觀光的耀眼新星！</p>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283			
學系網址	https://tm.kh.usc.edu.tw/			

院 別	文化與創意學院			
招生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2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特殊資格或專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以上者。 (2)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test) D 級 (3) 通過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J3 以上者。 (4) 曾參加全國性之英、日文相關比賽入選 (通過初審) 以上者。 (5) 相當於英語能力測驗多益 (TOEIC) 550 分以上者。 2. 具不同教育資歷，且能檢具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臺生。 (2) 新住民及其子女。 (3) 經濟弱勢學生。 (4) 實驗教育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請檢附身分證明。</p>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面試	80%	1	
	資料審查	2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資料審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2. 報考動機與就讀計畫。 3.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學習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 上述選才條件證明文件。 <p>※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得以其他成績證明（例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課程首重加強日語聽說讀寫譯之應用能力，畢業門檻為日本語能力檢定 N1。培養學生國際文化素養與國際溝通表達能力，強化日本工商業相關之專業知識。 2. 畢業後在日就業制度。 3. 帶薪赴日兩個半月至一年的實習制度（不必爭取!）。 4. 互換學分的留學制度（不必爭取!）。 5. 本系具備引導學生考取日本語能力檢定 N3-N1 輔助課程，也免費開設日語能力檢定課後加強班。 6. 透過本管道入學學生，可參加本系菁英班。 7. 可於一年級報名赴日實習，以提早體驗日本文化與企業文化。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291		學系網址	https://jp.kh.usc.edu.tw/

院 別	商學與資訊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p>1. 具有特殊資格或專長：</p> <p>(1) 曾在高中(職)參加企業經營、國際貿易相關領域或英文相關之全國競賽獲獎者。</p> <p>(2)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者。</p> <p>(3) 其他特殊成就、表現、專業證照或商業技能檢定通過（如商管、資訊等相關丙級以上證照）且有佐證資料者。</p> <p>2. 具不同教育資歷，且能檢具證明者：</p> <p>(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2) 具原住民籍學生。</p> <p>(3) 境外臺生。</p> <p>(4) 實驗教育學生。</p> <p>(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p> <p>(6) 新住民及其子女。</p>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請檢附身分證明。</p>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面試	80%	1	
	資料審查	2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資料審查包含：</p> <p>1.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p> <p>2.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學習計畫。</p> <p>3. 外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p> <p>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5. 本系選才條件證明文件。</p> <p>※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系特色	<p>1. 本系特色：</p> <p>(1) 本系培育國際商務投資與國際行銷專業之管理人才。</p> <p>(2) 不定期安排至日、韓、德國等國家之企業與學校參訪研習。</p> <p>(3) 完整之外文學習課程與課外活動，以強化外語與商管能力。</p> <p>(4) 輔導學生考取語言、資訊、行銷、投資金融等證照。</p> <p>(5) 企業實習列為必修課，兼具理論與實務，包括至海外實習。</p> <p>(6) 專業輔導同學前往歐美亞姐妹交換與雙聯學位。績效卓著，名列全校之冠。</p>			

	<p>2. 特殊輔導：</p> <p>(1) 國企系提供同學相關的補助與輔導至海外實習。</p> <p>(2) 除商務理論課程外，國企系具有完整之外文課程設計，包括：英文、日文及韓文等。</p> <p>(3) 輔導專題製作發表學術期刊，藉此推甄優質國立大學研究所，百發百中。</p>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230~4232
學系網址	https://ibm.kh.usc.edu.tw/



院 別	商學與資訊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特殊資格或專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在高中(職)參加縣(市)等級以上資訊科技或通訊相關領域之競賽獲獎者。 其他特殊成就、表現、專業證照或資訊技能檢定通過(如程式設計、無人機、機器人等相關檢定或證照)，且有佐證資料者。 具不同教育資歷，且能檢具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臺生。 新住民及其子女。 實驗教育學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請檢附身分證明。</p>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面試	60%	1	
	資料審查	4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資料審查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讀書計畫。 外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本系選才條件證明文件。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系特色	<p>本系在於培育資訊科技與網路通訊的加值服務與商業化應用人才，教學著重實務操作與創新應用，並以「行動裝置」、「無人機」和「機器人」等智慧型設備之應用整合為學系發展特色；課程涵蓋四大主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pp 設計：開設 iOS 及 Android 手機相關的 App 課程，從設計、開發、測試、到上架發佈。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課程－全國第一所級別達到「4」的 App 程式設計師職能基準課程，可對校外學員授課。 智慧機器人：強調學用合一，設計服務型機器人與工業級機器手臂之應用程式。鏈結工業 4.0 智慧製造，引進工業等級德國 KUKA 機器手臂實務教學，畢業即就業、產學無縫接軌。 無人機應用設計：以做中學為本，培育無人機飛行與設計應用之人才。本校區是民航局委辦的南部唯一無人機學科及術科飛行操作證之考照場地，本系為承辦單位。 人工智慧應用設計：以深度學習、圖形辨識和語音辨識等 AI 相關實務課程，培育設計人機互動應用程式之人才，進一步整合開發智慧型資訊系統。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331		學系網址	https://itc.kh.usc.edu.tw/

院 別	商學與資訊學院			
招生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考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特殊資格或專長、其他特殊成就、表現、專業證照或通過商業技能檢定（如商管等相關證照）且有佐證資料者。 2. 具不同教育資歷，且能檢具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 具原住民籍學生。 (3) 境外臺生。 (4) 實驗教育學生。 (5)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6) 新住民及其子女。 <p>※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書審資料合併上傳；具不同教育資歷考生請檢附身分證明。</p>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資料審查	70%	1	
	面試	30%	2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評分資料	<p>※資料審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2. 報考動機與就讀計畫。 3.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 本系選才條件證明文件。 <p>※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替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請將各項資料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p>			
學系特色	<p>※特色 1：強月薪 行政院主計總處各行業平均月薪調查：金融保險業平均月薪 100,800 元左右，居所有服務業部門第一位。</p> <p>※特色 2：重實習 金融管理系從民國 98 年開始辦理大四下全學期以及大四全學年實習課程，實習結束後可立即留用實習企業成為正式員工。</p> <p>※特色 3：專金融 根據 2018 年 3 月 5 日中時電子報導，實踐大學金融管理系是國內六個最積極開設金融科技課程的先行校系。</p> <p>※特色 4：真投資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系提供資金供同學在真實金融市場實際投資，藉此培養同學實戰經驗以發展有效投資策略。</p>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221		學系網址	https://dfo.kh.usc.edu.tw/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4年11月30日（週日）

招生學系（臺北校區）	科目	時間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面試	1. 面試安排於 08:00~17:00 內進行。 2. 面試實際報到集合時間，請於考試前二日查詢本校臺北校區 招生考試資訊網 內公告。
餐飲管理學系		
法律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中英文面試	
音樂學系	面試（含術科）	
服裝設計學系	作品集審查	1. 作品集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安排於 08:30~12:00 內。 2. 集合時間請於考試前二日查詢臺北校區 招生考試資訊網 。
	面試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作品集面試	1. 作品集面試與術科同時進行，安排於 08:30~12:00 內。 2. 集合時間請於考試前二日查詢臺北校區 招生考試資訊網 。
	術科考試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動畫影像設計組	作品集面試	1. 作品集面試與術科考試分別於上、下午進行，安排於 08:30~17:00 內。 2. 集合時間請於考試前二日查詢臺北校區 招生考試資訊網 。
	術科考試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	作品集面試	
	術科考試	
建築設計學系	作品集面試	
	術科考試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作品集審查	1. 作品集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安排於 08:30~17:00 內。 2. 集合時間請於考試前二日查詢臺北校區 招生考試資訊網 。
	面試	

招生學系（高雄校區）	科目	時間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面試	1. 面試安排於 08:00~17:00 內進行。 2. 面試實際報到集合時間，請於考試前二日查詢本校高雄校區 招生資訊網 。
觀光管理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二、考試地點：

- (一)臺北校區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請至臺北校區內（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應試。
- (二)高雄校區各學系考生請至「高雄市駁二共創 2 號基地」（高雄市鹽埕區必信街 105 號）應試。

三、**試場查詢**：面試報到地點及時間、術科測驗試場位置將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週四）分別公告於臺北校區「[招生考試資訊網](#)」及高雄校區「[招生資訊網](#)」。

四、交通資訊：

- (一)臺北校區：應試考生請自行前往；行車路線及搭乘大眾運輸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36 頁「[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 (二)高雄校區：
 1. 應試考生請自行前往，開車行車路線及搭乘大眾運輸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37 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特殊選才面試地點交通位置圖](#)」。
 2. 聯絡窗口：入學服務二中心陳老師（07-6678888 分機 3190）。

陸、評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甄試項目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乘以該項目之佔分比例後加總。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後數字不予去除，總分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凡總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排序於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不足額錄取，惟此情況則該學系／學位學程不得列備取生。
-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學系分則規定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如依簡章載明所有參酌項目全部相同者，由招生執行委員會議決定錄取順序。
- (四)考生若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不論有否缺額皆不予錄取。
- (五)本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方式亦同。
- (六)若有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三、**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如有招生缺額僅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柒、成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4 年 12 月 08 日（週一）上午 10:00。
- 二、**榜單公告**：考生請登入本校臺北校區「[招生考試資訊網](#)」或高雄校區「[招生資訊網](#)」自行查閱，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成績通知**：放榜當日以紙本郵件寄發書面成績通知單至網路報名時登錄之通訊地址；請考生務必留意收件。
- 四、**線上成績查詢**：考生自 114 年 12 月 08 日（週一）上午 10:00 起，可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成績。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114 年 12 月 08 日（週一）至 12 月 09 日（週二）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發送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收件。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繳費。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1.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2. 戶名「實踐大學」
 3. 帳號：9738-51-30999-8-00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本簡章附表 2) 並黏貼轉帳或匯款明細表。
 - (三)傳真或 E-mail「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並請來電確認本校已收件。傳真號碼 02-25339416 (大臺北地區無須撥區碼 02)。電話 02-25381111#2211。E-mail 信箱：huilintw@g2.usc.edu.tw
 - (四)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
 - (五)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審查、面試或術科測驗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若經複查後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若經複查後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入學考試試卷保管以 1 年為限。
-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見本簡章附錄 3「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玖、錄取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公告錄取後，正取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週四）前（以郵戳為憑）將附表 3「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以掛號郵寄至錄取學系／學位學程所在（臺北或高雄）校區之「入學服務中心」，並於寄出後二工作日來電確認收件。
 - (二)逾期未寄回「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包含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公告之備取順序遞補。
 - (二)臺北及高雄校區各學系／學位學程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獲遞補之備取生名單，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週三）分別公告於臺北校區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資訊網](#)及高雄校區網站首頁／[招生資訊網](#)。
 - (三)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週一）前，將附表 3「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以掛號郵寄至錄取（臺北或高雄）校區之「入學服務中心」，並於寄出後二工作日來電確認收件，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故放棄入學資格，將由次一順位備取生遞補，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為 115 年 3 月 3 日（週一）。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特殊選才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校系時，僅得擇一報到（其餘皆應依錄取校系規定方式聲明放棄），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取消錄取資格後仍可參加當學年度後續聯合招生管道）。
- (一) 同時錄取「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 同時錄取「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四、放棄入學資格：
- (一)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妥附表 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5 年 3 月 3 日(週二) 12:00 前
先傳真後郵寄正本至所屬(臺北或高雄)校區之「入學服務中心」(請勿郵寄至錄取學系/學位學程；若入學服務中心未於限期內收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者，不予受理)，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內儘快來電確認收件，以確認完成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二) 已報到之錄取生逾期未完成放棄手續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五、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本校通知日期(預計於 8 月上旬寄發通知)完成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附表 3「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郵寄地址及附表 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號碼如下：
- 臺北校區** 考生請寄：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一中心」；電話：02-25381111#2213。傳真：02-25339416(大臺北地區無須撥區碼 02)
- 高雄校區** 考生請寄：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二中心」；電話：07-6678888#3190。傳真：07-6679551(高雄市無須撥區碼 07)

拾、註冊入學

- 一、本校將於 115 年 8 月中旬前寄發新生入學註冊通知，錄取生應依本校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及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未收到相關資料，請逕向本校所屬校區教務處電話查詢。
- 二、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三、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四、應修科目、學分抵免、休學程序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若有疑問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臺北校區註冊課務一組(分機 2111)／高雄校區註冊課務二組(分機 3120)。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預計於 115 年 8 月公布。茲將 114 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列如下表，以供參考；**實際收費標準，應以本校 115 學年度公告為準。**

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臺北校區）	\$ 37,589	\$ 12,408	\$ 49,997
餐飲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 37,589	\$ 12,408	\$ 49,997
音樂學系（臺北校區）	\$ 37,589	\$ 12,828	\$ 50,417
法律學系（臺北校區）	\$ 37,671	\$ 7,617	\$ 45,288
服裝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 37,589	\$ 12,408	\$ 49,997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 37,589	\$ 12,408	\$ 49,997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 37,589	\$ 12,408	\$ 49,997
建築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 37,589	\$ 12,408	\$ 49,997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 37,589	\$ 12,408	\$ 49,997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臺北校區）	\$ 35,938	\$ 7,918	\$ 43,856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 37,589	\$ 12,408	\$ 49,997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 60,325	\$ 7,675	\$ 68,000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 60,325	\$ 7,675	\$ 68,000
觀光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 35,938	\$ 7,918	\$ 43,856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 35,938	\$ 7,918	\$ 43,856
應用日文學系（高雄校區）	\$ 35,938	\$ 7,918	\$ 43,856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 35,938	\$ 7,918	\$ 43,856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高雄校區）	\$ 37,589	\$ 12,408	\$ 49,997
金融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 35,938	\$ 7,918	\$ 43,856

註：1. 本收費標準僅含學費、雜費，未含住宿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等。

2. 音樂學系須另收取術科指導費：主修\$12,000／每學期、副修\$7,800／每學期、選修\$13,000／每學期。

3. 服裝設計學系及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另收取設計指導費\$1,000／每學期；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另收取設計指導費\$2,000／每學期；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另收取設計指導費\$1,250／每學期；建築設計學系另收取設計指導費\$3,500／每學期。

4.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財務處網頁：<http://acc.usc.edu.tw> 登入後點選「學雜費專區」→[法規與標準](#)→[學雜費收/退費標準](#)（114 學年度一般生）。

拾貳、考生申訴流程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且因而損及個人權益，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應依附錄 3「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為準。

拾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捷運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詳細資訊請參考臺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二)公車：距離本校較近之站牌，可選擇「大直高中」、「大直國小」、「捷運大直站」、「大直站」或「自強隧道」站下。詳細公車班次及路線可上網查詢 <https://ebus.gov.taipei/>

(三)高鐵／臺鐵

1. 於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2. 於臺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臺北凱撒大飯店前「臺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內湖幹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臺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 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 → 濱江街交流道 → 大直橋 → 下橋直行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 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 → 北安路 → 左轉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中山高 → 濱江街交流道 → 大直橋 → 下橋直行崇實路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南下方向：中山高 → 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 → 堤頂大道 → 內湖路一段 → 北安路 → 右轉大直街 →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每小時 50 元。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

拾肆、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特殊選才面試地點交通位置圖

※ 面試地點：高雄市駁二共創 2 號基地 (高雄市鹽埕區必信街 105 號)



※ 交通方式：請參閱「[駁二特區 交通資訊](#)」

一、捷運：

- (一) 搭乘高雄捷運橘線至「鹽埕埔站」(O2 站) 1 號出口。
- (二) 出站後右轉，沿大勇路向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駁二共創 2 號基地。

二、輕軌：

- (一) 搭乘高雄輕軌至「駁二蓬萊站」(C13 站) 下車。
- (二) 出站後步行約 1 分鐘即可抵達。

三、開車：

- (一) 行駛國道 1 號，從中正交流道下。
- (二) 沿中正路至凱旋路口 (勿往中正地下道)，轉五福路直行。
- (三) 過五福橋 (愛河) 後，在右側大勇路左轉至必信街路口，即可抵達。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9.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 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含面試等候區）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則從其規定。
 攜帶入試場（含面試等候區）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需將前項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

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2月15日(89)高(一)字第89017746號備查
 94年11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實踐大學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 學位學程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切結事項	<p>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者須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1份。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非本國籍者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交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繳交以下文件，必要時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1、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p>				
立書人簽章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附表 2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姓 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報 考 系 組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分數為如左列。 承辦人簽章：_____

繳費明細黏貼處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說明：

- 一、複查截止時間：114 年 12 月 09 日（週二）前，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詳細填寫正確，請勿潦草（粗黑框內考生請勿填寫）。
- 三、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轉帳銀行（彰化銀行）代碼：009
轉入帳號：9738-51-30999-8-00
 - 臨櫃匯款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戶名：實踐大學 帳號：9738-51-30999-8-00
- 四、轉帳明細黏貼於本表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並於上班期間來電確定已收件。傳真電話：02-25339416（大臺北地區無須撥區碼 02）；
連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1。E-mail 信箱：huilintw@g2.usc.edu.tw
- 五、查分結果如有發現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

附表 3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報名編號	
錄取系組		身分證字號	
<p>本人參加貴校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經慎重考慮後決定入學就讀，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程序，特此聲明。</p> <p>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考生 E-MAIL	

備註：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應填妥此入學意願登記表，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國內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臺北或高雄)校區之「入學服務中心」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寄回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之入學登記意願表。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 115 年 8 月中旬前寄送，請依註冊須知規定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完成註冊手續。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另填妥「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於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12:00 前** 先傳真後郵寄簽名正本至所屬(臺北或高雄)校區之「入學服務中心」辦理放棄入學，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附表4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 名		報名編號	
錄取學系		身分證字號	
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業經錄取，茲因 _____原因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於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先傳真後郵寄簽名正本至所屬（臺北或高雄）校區之「入學服務中心」辦理放棄入學，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收件。傳真號碼：臺北校區 02-25339416；高雄校區 07-6679551。
- 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校已受理錄取生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之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5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考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親筆書寫)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校區 _____			學系	學位學程
就讀高中職 學校名稱			就讀高中職學校 所在縣市(鄉)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考生戶籍地址	(非此類考生免填)				
存摺封面 黏貼處 (影本)	<p>此處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需為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p>				
補助金額 (承辦人填寫)		經手人簽章		總幹事簽章	
備註	<p>一、申請補助交通費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並黏貼本人帳戶存摺影本，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本校審核完成後即將款項連同報名費退費金額合併匯入考生帳戶（另由金融機構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p> <p>二、補助金額依考生就讀高中職所在縣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考生依戶籍所在縣市），請參閱本簡章第 3 頁。</p> <p>三、考生若未參加面試者，將取消交通費補助。</p>				

附表 6

實踐大學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報名編號	
報考系組					
連絡電話	(住家):		(行動):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影印放大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較大空間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說明: _____)				
申請理由	請說明:				
應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				
考生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說明	一、本項需求限報考採筆試或術科考試之學系/學位學程者。 二、本申請表適用於下列考生：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視障生(非盲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肢體殘障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認證者。 三、本校無提供點字機、口述題目或代為書寫等服務。 四、考生請將本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一併上傳至「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欄位。 五、本申請表需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可提供考生需求事項。審核結果將以電話告知考生。 六、經核准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之考生，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20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則縮減為20分鐘。 七、經核准之重度視障生可申請提供影印放大之試題(A4紙張放大成A3)。 八、考生如有疑問，請電02-25381111#2211逕向招生執行委員會試務組洽詢。				
承辦人簽章		總幹事簽章			